



編者的話

為兼顧企業籌資需求及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持續檢討及修訂初次上市（櫃）掛牌規定、承銷相關制度及下市（櫃）監理制度，以吸引優質企業於我國上市掛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俾益投資人決策判斷參考。本期月刊特以「營造友善之企業掛牌環境，並強化資訊揭露」為主題，由本局許稽核致德與楊專員雅智撰寫「企業申請初次上市（櫃）掛牌及承銷制度之近期改革措施」，曾科長煌鈞與陳專員怡秀撰寫「企業下市（櫃）制度之近期改革措施」及吳專員吟咨與林科員彩如撰寫「淺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近期修正重」等三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主要係介紹我國企業申請初次上市（櫃）掛牌條件及承銷制度之近期改革措施，內容包括「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掛牌條件」及「引進基石投資人制度」等，說明主管機關為吸引大型新創公司來台掛牌，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彈性，及開放新創公司之大型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引進基石投資人制度，同時研擬保護一般投資人權益之相關配套措施。期持續積極支援產業發展，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以建置符合企業實務需求之友善資本市場，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第二篇作者主要係介紹我國上市（櫃）公司終止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之相關規

範，以及近期下市（櫃）制度之監理改革措施，文中說明自願及非自願下市（櫃）之新規定，包括公司自願下市（櫃）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提供小股東投票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對於營運狀況不佳之上市（櫃）公司，給予一定期間提升其經營績效，如未能改善者，則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櫃）等，以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保障。

第三篇作者主要介紹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近期修正重點，文中說明該二準則之沿革、規範架構及近年修正之主要內容，期透過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的提升，提供投資人攸關資訊作為投資決策判斷參考，並形成市場監督力量，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未來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形塑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公告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配合之措施、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令及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部分條文等 4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